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的（连云港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蚯蚓养殖资源化利用处置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700-JS.JY-G2026-0016分包号：采购包1）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连云港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蚯蚓养殖资源化利用处置服务），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连云港中兴协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连云港中兴协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发酵有机土） 1，生产厂为（连云港中兴协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厂址为（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西接驾村）。（发酵有机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3。（发酵有机土）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装载机（山东临工）、旋耕机、自卸卡车、履带挖掘机（柳工）、喷洒喷雾车、四驱拖拉机、装载机（山宇）、计量地磅、蚯蚓床、挤压造粒机、疏松耙、生物显微镜、生化培养箱、高温箱形电炉、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恒温加热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PC型）、精密电子天平（FA2204B）、声级计、便携式电导率仪、四合一气体检测仪、电热恒温水浴锅等）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发酵有机土）的（减量无害化的处置过程）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连云港中兴协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5月 8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6、划除栏无需填写。